

附 件

联合国人口奖规章

第 1 条

目 的

联合国人口奖(以下称人口奖)的目的是鼓励人民努力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和增进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人口问题的解决,

第 2 条

人 口 奖

1. 人口奖应每年发给对增进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若干人、或一个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机关或组织无资格获奖。

2. 人口奖应包括奖状、金牌和奖金,奖金数额应由秘书长每年按照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予以决定。

3. 得奖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初宣布,并应由秘书长于六月中旬颁奖。

第 3 条

财 务 事 项

1.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财务资源应由各会员国专为人口奖捐助的自愿款项构成。

2. 人口奖捐款应存入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1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

3. 信托基金应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管理。

4.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费用应在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项下开支。管理费用数额应当尽量低。

5.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向大会提出关于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年度报告。

第 4 条

得 奖 者 的 选 定

1. 得奖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应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从按照下面第 5 条规定提名的候选者中选定。人口奖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定的十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任期三年,选举时须充分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需否包括对人口奖捐款的会员国;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是当然成员;

(c) 上述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对有关人口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五位名人,以顾问身分作为名誉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订。

第 5 条

候 选 者 的 提 名

1. 人口奖候选者的提名可由下列各方以书面方式提出,

(a) 会员国政府;

(b) 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政府间组织;

(c) 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人口的非政府组织;

(d) 人口学科或有关人口科目的大学教授和有关人口的研究机构的首长;

(e) 人口奖的得奖者。

2. 提名送达秘书长的日期不得迟于审议某一年候选者的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应于二月份召开会议选定该年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得奖者。

36/202. 世界粮食方案 1983 - 1984 年期间认捐指标

大 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其中表明:按照上述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至迟应于 1982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应邀请各国政府认定 1983 年

和1984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①第90段所载的建议:世界粮食方案资源应予增加,应尽力达到为这个方案的经常资源所商定的本“发展十年”期间每两年期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对粮食方案的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11月2日第1981/85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六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②

了解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而且也有必要继续此项行动,既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上的一种资本投资方式,也作为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一种手段,

1. **订定**1983和1984两年向世界粮食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2亿美元,其中现金及(或)服务合计至少应为三分之一;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1982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1984年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政府认定1985-1986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①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② E/1981/84。

36/203.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等决议,以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和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1/5号决定,^③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所以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④ A/36/208和Add.1。